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2019－046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认定为 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公布2019年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名单的通知》（工信部科〔2019〕204号），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认定为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公司被认定为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是对公司在核心竞争力、技术创新能力、自主品牌影响力等方面的高度认可，对于进一步引进高层次技术人才、提高公司创造力、提升品牌价值、增强行业综合竞争力具有重要的推进作用。未来公司仍将不断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认知度，为股东和社会创造更大的价值。

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的认定，将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作用，但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临2019－037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近日收到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社保基金会"）发来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获悉本公司控股股东财政部将本公司2，989，618，956股有限售条件A股流通股无偿划转给社保基金会的过户登记手续已于2019年9月26日办理完毕。

至此，财政部持有本公司26，906，570，608股有限售条件A股流通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0.84％；社保基金会持有本公司6，791，185，975股有限售条件A股流通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36％。

特此公告。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300336　　证券简称：新文化　　公告编号：2019－072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计划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及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此公告。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19－053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刘海云先生函告，刘海云先生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刘海云	为第一大股东	564.40	2017.5.3	2019.9.2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41%
		440.00	2017.6.1			7.33%
		8.50	2018.2.1			0.14%
		340.00	2018.5.7			5.67%
		18.00	2019.6.4			0.30%
合计	－	1，370.90	－	－	－	22.85%

上述股份因刘海云先生办理质押股份回购业务而解除质押，解除质押相关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二、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质押的累计情况

截至2019年9月24日，刘海云共计持有公司股份6，000.319万股（其中，刘海云直接持有公司5，995.049万股，通过深圳市建艺人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及深圳市建艺仕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5.27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47％。本次解除质押完成后，刘海云持有的累计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2，691.47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44.8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50％。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30日

股票代码：002730　　股票简称：电光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1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了石晓霞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据《公司章程》，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自石晓霞女士担任董事长起，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即由石晓霞女士担任。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22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了上述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公司法定代表人由石碎标变更为石晓霞，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49　　证券简称：华阳国际　　公告编号：2019－055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更名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华阳国际信息技术应用研究院有限公司于近期更名为深圳市华阳国际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目前，深圳市华阳国际城市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华阳国际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兴科路万科云城设计公社B2区－B207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4年6月30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唐崇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98525324L
经营范围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应用研究；建筑设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19－109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9月29日收到公司董事吴卫红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鉴于吴卫红女士负责的公司汽车部件业务目前已全部剥离，因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吴卫红女士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以及公司游戏业务的正常经营，吴卫红女士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补选董事。

公司董事会对吴卫红女士在职期间对公司所做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2019－44号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9月29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陈根荣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陈根荣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辞职后，陈根荣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陈根荣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和公司的正常运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补选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陈根荣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认真履职、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陈根荣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9－014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9月29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9月2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潘龙泉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任职条件、资格进行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潘龙泉先生、张彤女士、柯祖谦先生、胡以安先生、邓凌曲先生、陆先忠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非独立董事不从公司领取董事报酬。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选举。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任职条件、资格进行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吕伟先生、张逸民先生、冯辕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8万元/年（含税）。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风险可控。授权董事长和财务部门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等资料，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1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结合实际情况，修订《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及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修改《公司章程》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1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修订《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修订《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修订《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修订《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修订《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修订《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修订《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修订《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9年10月16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临2019－01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30日

候选人简历：

潘龙泉先生，香港永久居民，拥有新西兰永久居住权，1963年出生，硕士研究生。1988年7月至1993年6月就职于南京五矿进出口公司任销售员；1993年6月开始筹建南京泉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1994年1月至今任南京泉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1997年9月至今任南京德朔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12月至今任泉峰精密技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8月至今任泉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6年3月至今任泉峰（中国）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6月至今任泉峰（中国）工具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1月至今任南京搏峰电动工具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8年1月至今任南京苏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8年8月至今任南京耀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3月至今任南京江宁联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005年2月至今任Chervon North America， Inc. 董事；2013年8月至今任Chervon Overseas Holdings Limited董事；2016年10月至今任Chervon Canada Inc. 董事；2010年11月至今任Chervon （HK） Limited董事；2007年6月至今任Chervon Europe Ltd董事；2013年7月至今任Chervon Australia Pty Limited董事；2009年7月至今任Chervon Global Holdings Limited董事；1999年6月至今任Chervon Holdings Limited董事；2007年5月至今任Panmercy Holdings Limited董事；2009年8月至今任Chervon Assets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董事；2002年8月至今任Chervon Investment Limited董事；2005年4月至今任Chervon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董事；2017年7月至今任香港南京江宁同乡联谊会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6月至今任中欧睿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3月至2016年10月任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10月至今任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彤女士，香港永久居民，1971年出生，硕士研究生。1991年7月至1993年6月就职于南京机械五金矿产医疗保健品进出口公司任业务员；1994年1月至今任南京泉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1997年9月至今任南京德朔实业有限公司董事；2006年3月至今任泉峰（中国）贸易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8月至今任泉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12月至今任泉峰精密技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6月至今任泉峰（中国）工具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8年2月至今任南京苏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08年8月至今任南京耀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07年6月至今任Green Hope Limited董事；1999年6月至今任Chervon Holdings Limited董事；2009年7月至今任Chervon Global Holdings Limited董事；2013年8月至今任Chervon Overseas Holdings Limited董事；2005年2月至今任Chervon North America Inc.董事；2016年10月至今任Chervon Canada Inc.董事；2007年6月至今任Chervon Europe Ltd董事；2014年3月任南京江宁联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9月至今任Mercury Investments Limited董事；2012年3月至2016年10月任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10月至今任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柯祖谦先生，香港永久居民，1961年出生，硕士研究生。1984年7月至1992年6月任同济大学讲师；1992年6月至1994年6月任TUV德国莱茵公司技术经理；1994年7月至1995年12月任TUV添福产品服务公司技术经理；1996年1月至1997年9月任南京泉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技术总监；1997年9月至今任南京德朔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07年5月至今任Klamm Limited董事；2009年7月至今任Chervon Global Holdings Limited董事；1999年6月至今任Chervon Holdings Limited董事；2013年8月至今任Chervon Overseas Holdings Limited董事；2011年12月至今任泉峰精密技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8月至今任泉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5月至今任Flex Gesch?ftsf ü hrungs GmbH董事；2017年7月至今任香港南京江宁同乡联谊会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3月至2016年10月任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0月至今任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胡以安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8年出生，硕士研究生。1992年7月至1995年10月任安徽马钢集团公司财务部税务成本会计；1995年11月至2003年3月任南京爱立信熊猫通信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3年4月至今任南京德朔实业有限公司总裁办财务副总；2005年6月至今任南京德朔实业有限公司董事；2006年3月至今任泉峰（中国）贸易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7月至今任南京玖浩机电实业有限公司监事；2007年1月至今任南京搏峰电动工具有限公司董事；2008年8月至今任南京耀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05年2月至今任Chervon North America Inc.董事；2013年7月至今任Chervon Australia Pty Limited董事；2014年3月至今任南京江宁联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3月至2016年10月任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0月至今任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邓凌曲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4年出生，大专学历；1993年7月至1999年10月任南京宏光空降装备厂技术员；1999年11月至2012年5月历任南京德朔实业有限公司部门经理、总经理助理；2016年4月至今任南京拉森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年3月至今任Lasson Investments Limited董事；2012年6月至2016年10月任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10月至今任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总经理。

陆先忠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4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美国特许金融分析师（CFA）；2006年8月至2010年2月任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咨询师；2010年3月至2012年2月任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2年3月至今任上海涌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3年3月至今任浙江中山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月至今任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2月至今任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吕伟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8年出生，博士研究生；2000年7月至2001年4月任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职员；2001年5月至2002年7月任百胜餐饮有限公司运营部职员；2008年7月至2012年12月任南京大学会计系会计学讲师；2012年12月至今任南京大学会计系会计学副教授；2015年2月至今任南京富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6月至今任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6月至今任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5月至今任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2月至今任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逸民先生，香港居民，拥有香港、加拿大永久居留权，1954年出生，博士研究生；1989年11月至1991年6月任加拿大UBC工商管理博士后研究员；1991年7月至1997年6月任加拿大UNB工商管理助理教授；1997年7月至2004年8月任香港城市大学工商管理副教授；2004年9月至今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教授；2013年10月至今任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3月至今任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2月至今任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冯辕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9年出生，本科学历；1991年9月至1994年8月任南京日报社政法文教处、金陵晚报社社会新闻部记者、编辑；1994年9月至2012年3月任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管理合伙人； 2012年3月至2019年5月任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律师、合伙人、管理合伙人；2019年5月至今任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16年9月至今任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9月至今任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3月至今任江苏原力动画制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5月至今任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2月至今任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9－015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9月29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9月23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义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1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部分修订。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黄敏达先生、卢小兵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股东代表监事不从公司领取监事报酬。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9月30日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黄敏达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7年出生，硕士研究生。2005年10月至2006年6月任南京德朔实业有限公司法务经理；2006年7月至2016年8月任泉峰（中国）贸易有限公司法务总监；2016年9月至今任南京德朔实业有限公司高级法务总监。

2、卢小兵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4年出生，博士研究生。1998年8月至1999年8月任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分析师；2002年8月至2005年3月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部副经理；2008年7月至2008年10月任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经理；2008年10月至2012年8月任英大证券研究所首席研究员；2012年10月至2018年12月任浙江国贸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上海瑶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9月至今，任东方嘉富（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5月至今任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9－016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泉峰汽车"）于2019年9月29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授权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和财务部门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等资料，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647号文《关于核准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79元。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9，50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24，500，000.00元后，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465，000，0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扣减承销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37，064，150.95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2，435，849.05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19年5月16日到位，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德师报（验）字（19）第00205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管理。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种类：选择适当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2.使用额度：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3.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

4.实施方式：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和财务部门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等资料，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也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标的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风险可控。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投资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投资资金安全。

针对可能产生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投资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6、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相关法规、规则的规定，审批程序合法。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2019年9月29日，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认为：泉峰汽车拟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中金公司对泉峰汽车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9－017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正）》、《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和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修改《公司章程》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 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 （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第（五）款、第（六）款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权益。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权益。
第四十一条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六）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本章程及公司其他制度的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及时披露。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本章程及公司其他制度的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按通知要求的日期和地点进行登记。 （一）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持股凭证； （二）由非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持股凭证； （三）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 （四）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五）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原件或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六） 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1.公司董事会提名； 2.公司监事会提名； 3.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独立董事人数。 （四）股东提名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须于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以书面方式将有关提名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意图及候选人的简历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可以任何通知方式），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提名董事的由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提名股东代表监事的由监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施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分别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1.公司董事会提名； 2.公司监事会提名； 3.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独立董事人数。 （四）股东提名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须于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以书面方式将有关提名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意图及候选人的简历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可以任何通知方式），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提名董事的由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提名股东代表监事的由监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单独或合并持有3%以上的股东自行向股东大会提交提案的，由提名股东负责制作提案。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选举的董事或监事为2名及以上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三条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八十三条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结束之后立即就任；但换届选举时，上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尚未届满的除外，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应自现任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起就任。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结束之后立即就任；职工代表监事与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一致。
第九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八）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公司董事候选人在被提名时，应当对其是否具有本条规定的各类情形作出书面说明，并承诺如在其任职期间出现与其原声明不一致的本条所列情形时，在第五日内书面报告公司董事会，同时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九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八）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公司董事候选人在被提名时，应当对其是否具有本条规定的各类情形作出书面说明，并承诺如在其任职期间出现与其原声明不一致的本条所列情形时，当日书面报告公司董事会，同时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批准可以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可以决定下列事项： （一）对外投资：决定投资额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净资产30%的对外投资方案。但涉及运营发行证券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二）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决定购买或者出售资产总额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资产30%的购买或出售资产事项； （三）资产抵押：决定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总资产20%资产抵押事项； （四）对外担保：本章程第四十一条所列须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但同时应符合上市规则的规定； （五）银行借款：董事会有权决定向银行申请单笔贷款额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总资产20%的银行贷款；超过上述权限的银行贷款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风险投资：公司进行风险投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投资占最近连续十二个月内投资或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0%以上，且成交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风险投资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风险投资主要是指：法律、法规允许的对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期货投资、期权投资、外汇投资及基金投资等。 （七）委托理财：决定交易总额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净资产5%的委托理财事项； （八）关联交易：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超过上述权限的事项，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本章程所称"交易"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下列事项：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3）提供财务资助； （4）提供担保；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6）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8）债权、债务重组； （9）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10）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11）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二）公司关于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应遵守如下规定： 1.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6）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的金额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30%。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2.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3.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未达到董事会审议的任一标准的，总经理有权决定。 4.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的审批权限如下： （1）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3）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总经理有权批准（但与其有关联关系的交易除外，需由董事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监事会，1/2以上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长认为必要时或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董事会亦应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六）经理提议时； （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八）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方案或制度，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方案或制度；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 "以上""以内""以下" 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 "以上"、"以内" 都含本数；"不超过"、"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自公司股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对各方具有约束力。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2019－018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0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0月16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江宁区佳湖东路9号银城皇冠假日酒店2楼江宁VIP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0月16日

至2019年10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2.00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2.01	关于选举潘龙泉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02	关于选举张彤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03	关于选举柯祖谦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04	关于选举胡以安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05	关于选举邓凌曲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06	关于选举陆先忠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00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3.01	关于选举吕伟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02	关于选举张逸民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03	关于选举冯辕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4.00	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4.01	关于选举黄敏达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14.02	关于选举卢小兵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2、3、4、6、7、8、9、10、11、12、13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5、14已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12、议案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82	泉峰汽车	2019/10/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持股凭证；

2. 由非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持股凭证；

3.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

4. 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5. 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

6. 股东未进行登记的，可以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与表决。

（二）登记时间：2019年10月10日（上午9:00－11:00，下午13:30－16:00）。

（三）登记地点：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159号泉峰汽车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戴伟伟、陈歆

联系电话：025－84998999

联系传真：025－52786586

联系邮箱：ir@chervonauto.com

公司地址：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159号泉峰汽车

（二）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食宿费自理。

2、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后签到入场。

特此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0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2.00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1	关于选举潘龙泉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2	关于选举张彤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3	关于选举柯祖谦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4	关于选举胡以安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5	关于选举邓凌曲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6	关于选举陆先忠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00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01	关于选举吕伟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02	关于选举张逸民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03	关于选举冯辕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4.00	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4.01	关于选举黄敏达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4.02	关于选举卢小兵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